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全國人大信息中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7-02/24/content_2008091.htm）

附錄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修改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决定

（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九条修改为：“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